

沂南县城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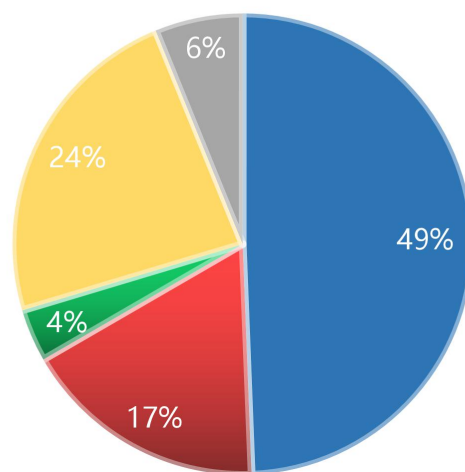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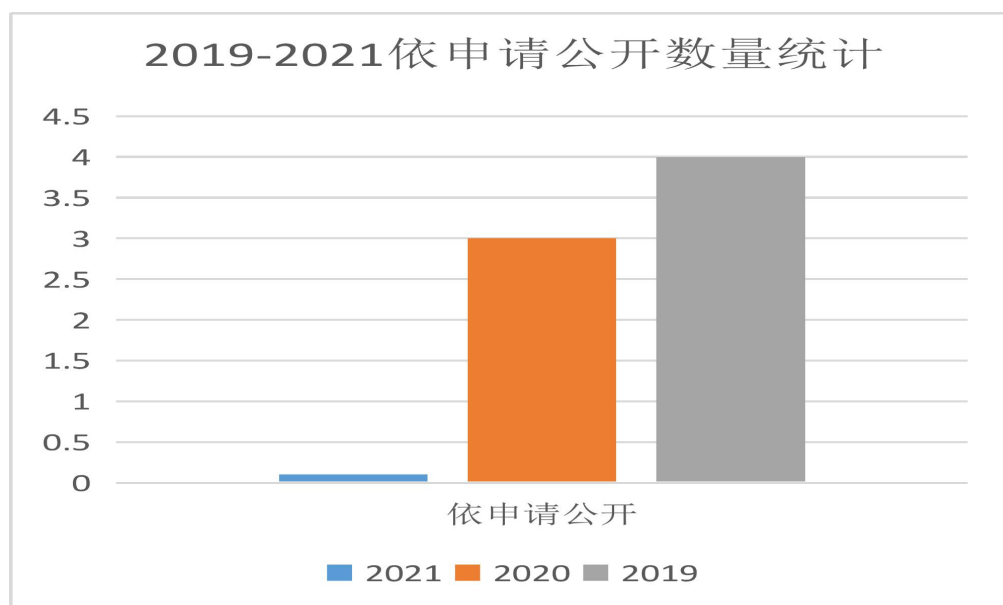
2021 年,县城乡规划中心通过政务公开平台积极主动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空间规划、财政预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指南,完善了政务公开保障机制。2021 年,县城乡规划中心立足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实际,扎实履行规划服务和保障职责,全年累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81 条,保障了群众对规划工作的知情权。

2021年度公开信息分布

■ 部门动态类 ■ 机构职责类 ■ 建议提案办理类 ■ 公开保障类 ■ 其它类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县城乡规划中心未收到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情况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了网站、微信等渠道的发布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发布事先审查和事后检查，防止违规发布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县城乡规划中心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同时，积极做好会议公开、规划计划、重大建设项目、机构职能等专栏维护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靠上抓，各科室抓落实的领导机构，层层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确定专人负责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上传。办公室所有人员均兼职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的更新及维护，形成上下协调一致的管理网络，为政务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总体要求公开范围、公开程序、更新周期等要求。完善政府信息采集工作分工机制，由相关职能科室根据分工，及时收集、整理有关信息，经办公室汇总后，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流程、时限等，并做好登记和签收工作，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性。

三是做好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县政府办公室举办的政务公开相关业务知识培训，不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自查等相关活动，对照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要求设置信息公开目录，将城乡规划工作环节涉及的事项，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分栏目及时更新公布。同时，在全体工作人员中牢固树立政务公开的理念，加强干部职工政务公开知识教育，从政策制定、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坚持依法公开，从源头上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打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与群众期盼需进一步贴合。

（二）改进情况

一是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工作有制度，责任有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同步部署落实，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重点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和规划领域群众关切的问题及公共服务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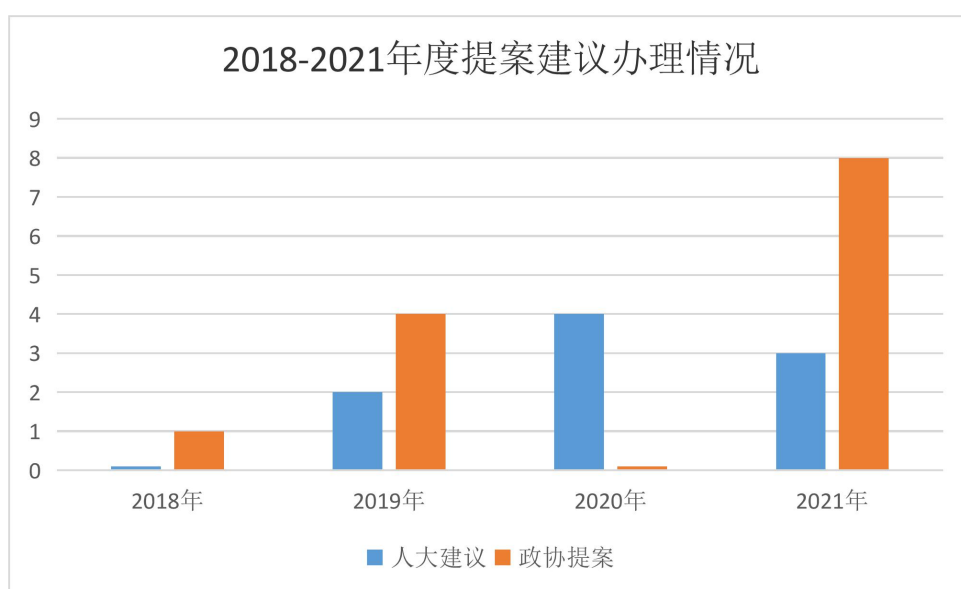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我单位制定《县城乡规划中心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指导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加大日常工作指导和调度，目前各项工作已落实到位。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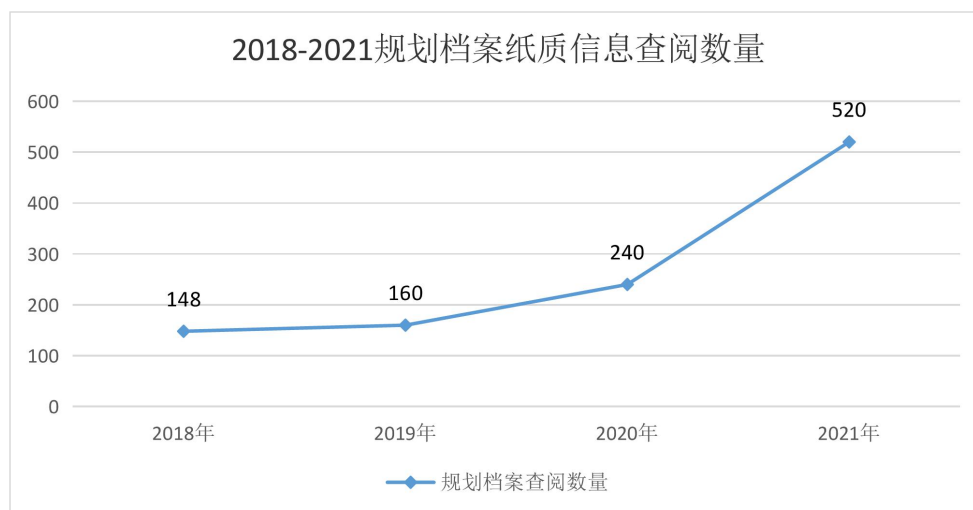
况

2021 年，县城乡规划中心共办理县人大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8 件。其中主办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1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解决率、代表满意率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县城乡规划中心为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优化政务公开惠民便民服务，解决群众办事过程中门难找、事难办、流程繁杂的问题。2021 年度县城乡规划中心在县政府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为做好房产领域遗留问题不动产权证办理，加大政务信息现场查询场所建设，规范规划档案室管理，设置了纸质文档查阅点，减化档案查阅申请程序，大大提高了群众办事效率，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